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 素 萍

项目 负责人： 刘 家 林

填 表 人： 刘 家 林

建设
单位：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766104056

邮编： 239317

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安乐社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安乐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辅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600 吨电缆辅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5、《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绿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6、《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环境影响				

	<p>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天环〔2023〕32号，2023年2月23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9、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挤出废气、分切废气、造粒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塑料制品工业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中较严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041 1425 1386"> <thead> <tr> <th>监测指标</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1）无组织废气</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77 1425 1807">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60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VOCs: 0.14t/a、烟(粉)尘: 0.082t/a</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安乐社区闲置厂房 6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项目经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 2201-341181-04-01-889263。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5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租赁厂房，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形成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生产能力。实际租赁厂房，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其中 CPP 绕包带和无纺布仅做外购销售，不进行生产，因此生产能力为年产 11600 吨电缆辅料。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181MA2T2G8K6D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2029 年 5 月 6 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600 吨电缆辅料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22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规划建设规模：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1600 吨电缆辅料；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建设地点：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安乐社区，具体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3 班制，单班 8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填充绳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² ，南北走向，车间内设有混料机 12 台、双螺杆挤出机 7 台、提膜分切机 7 台、烘箱 7 台、开网机 7 台、收卷机 210 个。	合并至填充绳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中部，车间设有混料机 12 台、双螺杆挤出机 7 台、提膜分切机 7 台、烘箱 7 台、开网机 7 台、收卷机 210 个、并股机 14 台	位置变动
	并股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车间内设有并股机 7 台		
	填充母料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车间内设有混料机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正式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填充母料生产规模。	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内设有混料机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	位置变动
	造粒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车间内设有破碎机 8 台、造粒机 2 台、切粒机 2 台，正式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500 吨废塑料造粒生产规模。	位于厂区西北侧，车间内设有破碎机 8 台、造粒机 2 台、切粒机 2 台	位置变动
	PP 带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车间内设有混料机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压延机 1 台、压花机 1 台、分切机 1 台，正式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600 吨 PP 绕包带生产规模。	合并至一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内设有混料机 12 台、双螺杆挤出机 7 台、压延机 1 台、压花机 1 台、分切机 1 台、提膜分切机 1 台、烘箱 1 台、收卷机 1 个	位置变动
	CPP 带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车间内设有混料机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1 台、提膜分切机 1 台、烘箱 1 台、收卷机 1 个，正式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吨 CPP 绕包带生产规模		
	聚酯带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车间内设有分切机 3 台，正式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500 吨聚酯带生产规模。		
	无纺布车间	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车间内设有分切机 1 台，正式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00 吨无纺布生产规模。		
辅助	办公楼	位于厂区的西侧，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会议等。	位于厂区南侧偏东，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会议等	位置变动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	食堂住宿楼	位于厂区的西侧中部，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 ² ，1 层作为厂区食堂，2 层作为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和宿舍	位置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暂存外购原材料	位于厂区中部偏东，用于暂存外购原材料	位置变动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暂存成品	位置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 1129.6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 1129.6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保洁、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上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保洁、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上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供电管网提供，50 万 kWh/a	由市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为挤出机提供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为挤出机提供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分别在混料口、分切机、破碎机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上述各车间收集的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风量为 23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	混料、挤出、拆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设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有机废气输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风量为 18000m ³ /h，对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5000m ³ /h，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严格值后，回用于地面保洁、冲厕和绿化用水，不外排。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布袋	建设 8m 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	与环评

	收集粉尘、浓缩污泥、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8m ²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残次品存于固废间。浓缩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圾和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	--------------------------------------------------------------------------------------------------------------------------------------------------------------------------------	---------------------------------------------------------------------------------------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填充绳	产品规格（宽度）：1mm、2mm、3mm、4mm、6mm、12mm 等	8500	8500	t/a	生产
2	PP 绕包带	产品规格（宽度）：2mm、5mm、30mm 等	600	600	t/a	生产
3	CPP 绕包带	产品规格（宽度）：2mm、5mm、30mm 等	300	/	t/a	外购
4	聚酯带	产品规格（宽度）：2mm、5mm、30mm 等	500	500	t/a	生产
5	无纺布	产品规格（宽度）：2mm、5mm、30mm 等	100	/	t/a	外购
6	填充母料	25kg/袋，颗粒状	2000	2000	t/a	生产
合计			12000	11600	t/a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位置
1	混料机	台	12	12	/	填充绳车间
2	双螺杆挤出机	台	7	7	/	
3	提膜分切机	台	7	7	/	
4	烘箱	台	7	7	/	
5	开网机	台	7	7	/	
6	收卷机	个	210	210	/	
7	并股机	台	7	14	+7	
8	混料机	台	3	3	/	PP 绕包带生产 线
9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1	/	
10	压延机	台	1	1	/	
11	压花机	台	1	1	/	
12	分切机	台	1	1	/	
13	收卷机	个	30	30	/	
14	混料机	台	3	3	仅存放， 不生产	
15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1		
16	提膜分切机	台	1	1		
17	烘箱	台	1	1		
18	收卷机	个	1	1		
19	分割机	台	3	3	/	聚酯带生产线
20	分割机	台	1	1	仅存放， 不生产	无纺布生产线
21	混料机	台	3	3	/	填充母料车间
22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1	/	
23	切料机	台	1	1	/	
24	破碎机	台	8	8	/	废塑料造粒车间
25	造料机（单螺杆挤出机）	台	2	2	/	
26	切料机	台	2	2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形态及来源
填充绳原辅料					
1	聚丙烯	t/a	2000	2100	颗粒状, 外购
2	聚乙烯	t/a	1000	1100	颗粒状, 外购
3	石蜡	t/a	600	620	粉状, 外购
4	硬脂酸	t/a	200	220	颗粒状, 外购
5	碳酸钙	t/a	4600	4800	粉状, 外购
6	颗粒料	t/a	500	550	颗粒状, 废塑料造粒回用
PP 绕包带原辅料					
1	聚丙烯	t/a	100	100	颗粒状, 外购
2	聚乙烯	t/a	100	100	颗粒状, 外购
3	石蜡	t/a	60	60	块状, 外购
4	硬脂酸	t/a	10	10	颗粒状, 外购
5	碳酸钙	t/a	395	400	粉状, 外购
CPP 绕包带原辅料					
1	聚丙烯	t/a	100	/	外购产品销售, 本项目不再购买原辅料
2	石蜡	t/a	20	/	
3	硬脂酸	t/a	10	/	
4	碳酸钙	t/a	205	/	
聚酯带原辅料					
1	PET 原膜	t/a	500	500	柱状, 外购
无纺布原辅料					
1	无纺布母卷	t/a	100	/	外购产品销售, 本项目不再购买原辅料
填充母料原辅料					
1	聚丙烯	t/a	500	500	颗粒状, 外购
2	石蜡	t/a	100	100	块状, 外购
3	硬脂酸	t/a	100	100	颗粒状, 外购
4	碳酸钙	t/a	1300	1300	粉状, 外购
废塑料造粒原辅料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t/a	500	500	来源于本厂区产生, 填充绳线 500, PP 线 100t、CPP 线 35t。
2	润滑油	t/a	0.6	0.6	外购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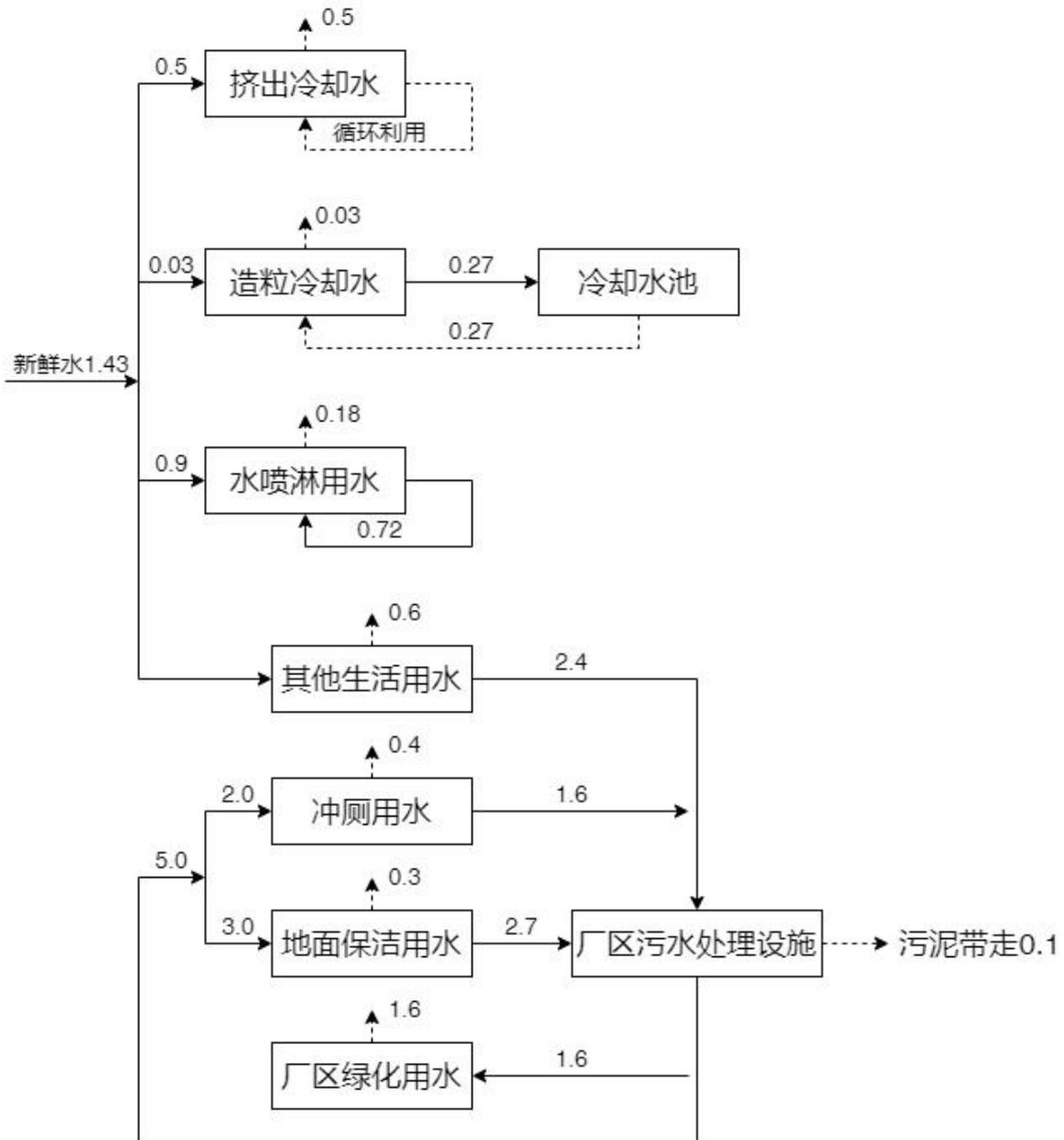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1) 填充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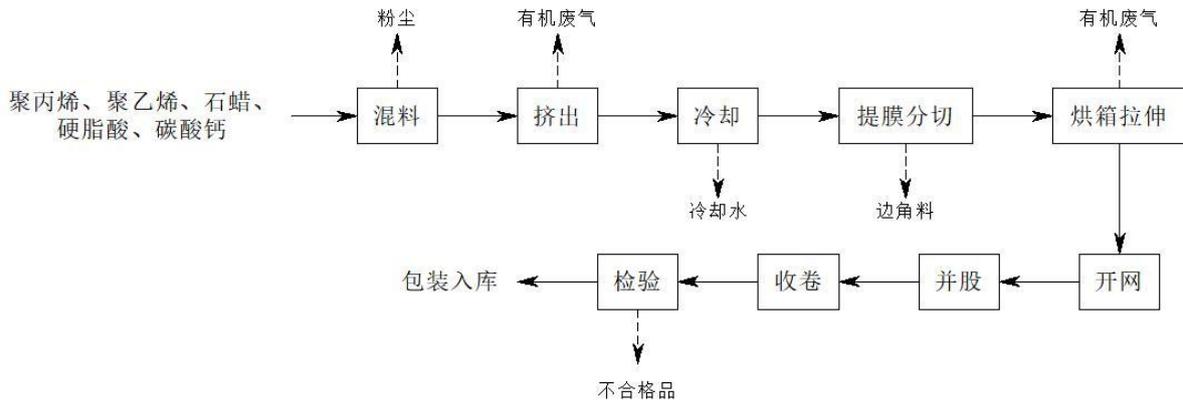


图 2-2 填充绳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混料机密闭搅拌，混料后物料通过下料口加入挤出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聚乙烯、聚丙烯和硬脂酸均为颗粒状，石蜡为块状，碳酸钙为粉状，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碳酸钙粉尘产生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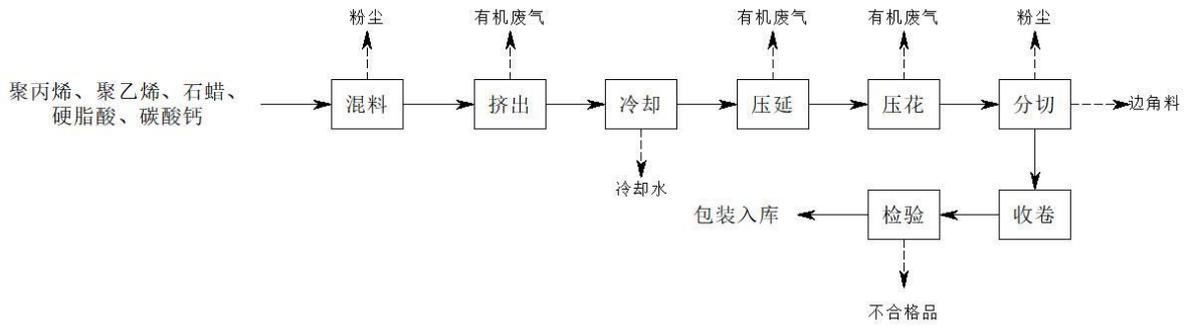
②挤出、冷却：物料进入挤出机后，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到挤出机内部的料筒中，在料筒中进行加热熔融，本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使得物料在料筒中呈熔融状，由螺杆带动熔融状的物料在料筒中向前运动，挤出的物料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属于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提膜分切：冷却后的片膜料经提膜分切机提膜分切成小条状，无粉尘产生，分切的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该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入造粒车间进行破碎造粒后返回填充绳生产工序。

④烘箱拉伸：提膜分切后的材料经牵引至烘箱加热软化、拉伸，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设置在 130℃至 150℃，持续加热半个小时，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⑤开网、并股：拉伸后的填充料使用开网机开网成一定规格，开网后的填充绳根据客户需求是否需要并股，此过程中会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⑥收卷、检验入库：开网后的填充绳利用收卷机收卷，收卷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送入造粒车间进行破碎造粒后返回填充绳生产工序。

(2) PP 绕包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PP 绕包带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混料机密闭搅拌，混料后物料通过下料口加入挤出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聚乙烯、聚丙烯和硬脂酸均为颗粒状，石蜡为块状，碳酸钙为粉状，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挤出、冷却：物料进入挤出机后，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到挤出机内部的料筒中，在料筒中进行加热熔融，本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使得物料在料筒中呈熔融状，由螺杆带动熔融状的物料在料筒中向前运动，挤出的物料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属于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压延、压花：挤出冷却后的片膜料厚度约为 50~60mm，经压延机压成厚度为 20mm 左右，再经压花机压成一定的花型，压花的温度设置为 80℃至 90℃，此过程中会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④分切、收卷、检验：压延压花后的绕包带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分切后利用收卷机进行收卷，收卷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检验会有不合格品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送入造粒车间进行破碎造粒后返回填充绳生产工序。

(3) 聚酯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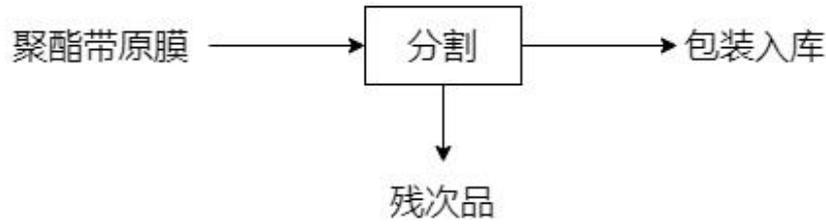


图 2-3 聚酯带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将采购回来的聚酯带原膜、无纺布母卷分割成一定的规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分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会有残次品产生，厂区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填充母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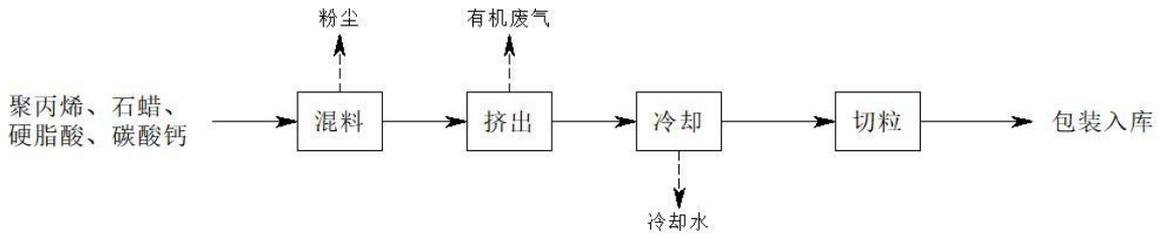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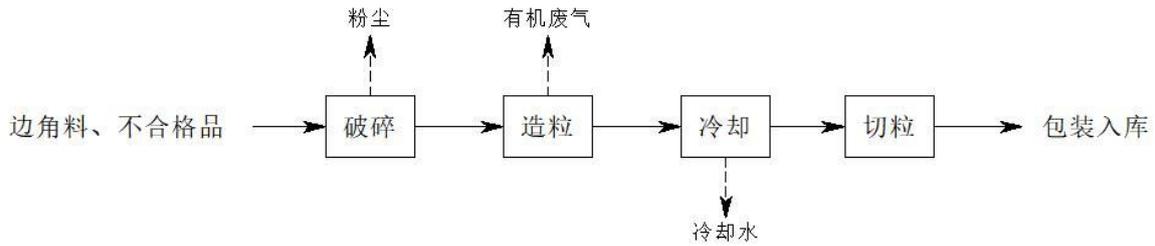
图 2-4 填充母料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混料机密闭搅拌，混料后物料通过下料口加入挤出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聚丙烯和硬脂酸均为颗粒状，石蜡为块状，碳酸钡为粉状，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挤出、冷却：物料进入挤出机后，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到挤出机内部的料筒中，在料筒中进行加热熔融，本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使得物料在料筒中呈熔融状，由螺杆带动熔融状的物料在料筒中向前运动，挤出的物料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属于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切粒：将挤出成型的丝条状半成品利用切料机切割成粒状产品包装入库。本项目切割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因此本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5) 废塑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2-5 废塑料造粒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破碎：本项目破碎原料主要来源于本厂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纯度较高，无需单独进行分拣，可直接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料通过输送带自动输送至破碎机的进料口，破碎机为封闭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②造粒：破碎后的废塑料片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投料口，由重力作用在投料口降落到造粒机中进行熔融处理。本项目造粒机均使用电进行加热操作。

造粒机工作原理：废塑料加入料斗后，由料斗顺利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废塑料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料塑化过程中形成了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传热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以使原来存在于料粒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磨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一般地说来，在加料段中主要是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和化段作用处于粘流态了，这时塑料已完全塑化了，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故造粒工序的造粒机上方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冷却

造粒机挤出的丝条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浸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冷却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切粒

将造粒成型的丝条状半成品利用切料机切割成粒状产品。本项目切割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因此不会扩散到空气中，因此本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2、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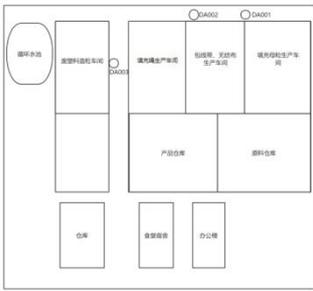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序号	项目	名称	污染物	产污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地面清洁
2	废气	拆袋废气	颗粒物	拆袋
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
4		分切废气	颗粒物	分切
5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混料
6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
7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8	固废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10		布袋收集粉尘		混料、分切、破碎
11		残次品		PET 原膜分割
1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1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有无重点变更及重新报批情况
1	平面布置			为便于管理，将主体生产车间集中在厂区北侧，辅助和储运工程集中在厂区南侧。	无
2	废气处理	拆袋、混料、分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造粒废气经	混料、挤出、拆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切废气经过布袋除	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在考虑废气收集效率的情况下，环评设计废气收集	无

设施	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走向无法实现，故造粒废气和分切废气单独收集、处理；混料、挤出、拆袋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3 产品结构	生产填充绳、PP 绕包带、CPP 绕包带、聚酯带、无纺布、填充母料 6 种产品	生产填充绳、PP 绕包带、CPP 绕包带、聚酯带、无纺布、填充母料 4 种产品，其中 CPP 绕包带和无纺布两种产品均为外购产品再销售	CPP 绕包带和无纺布两种产品因生产效率不好，故选择直接外购产品再销售	无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设防护距离，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为不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 10%及以上的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事故池建设要求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保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以及厂区绿化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为地面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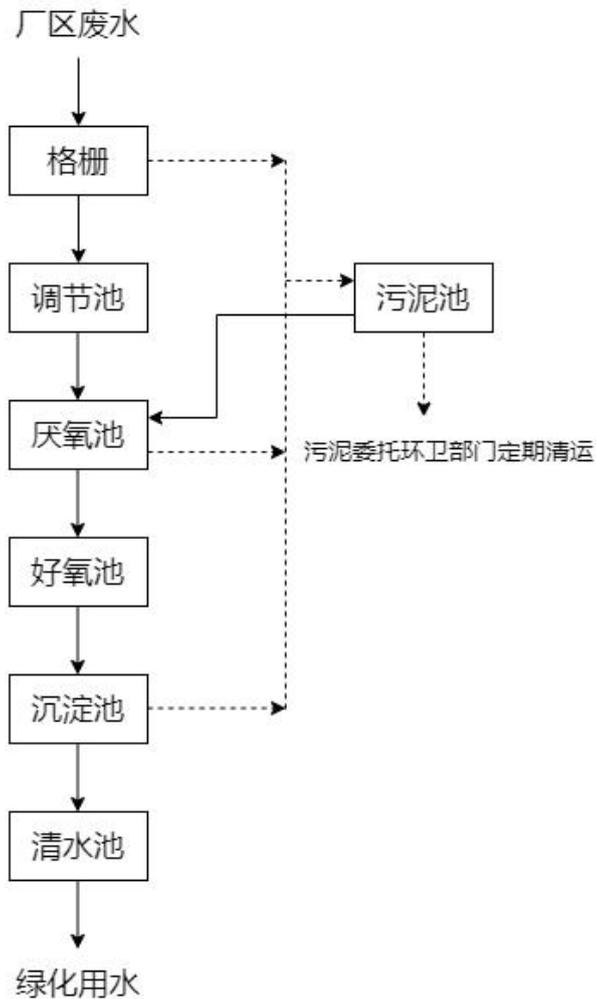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址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混料、挤出、拆袋、分切和造粒废气，其中混料、挤出、拆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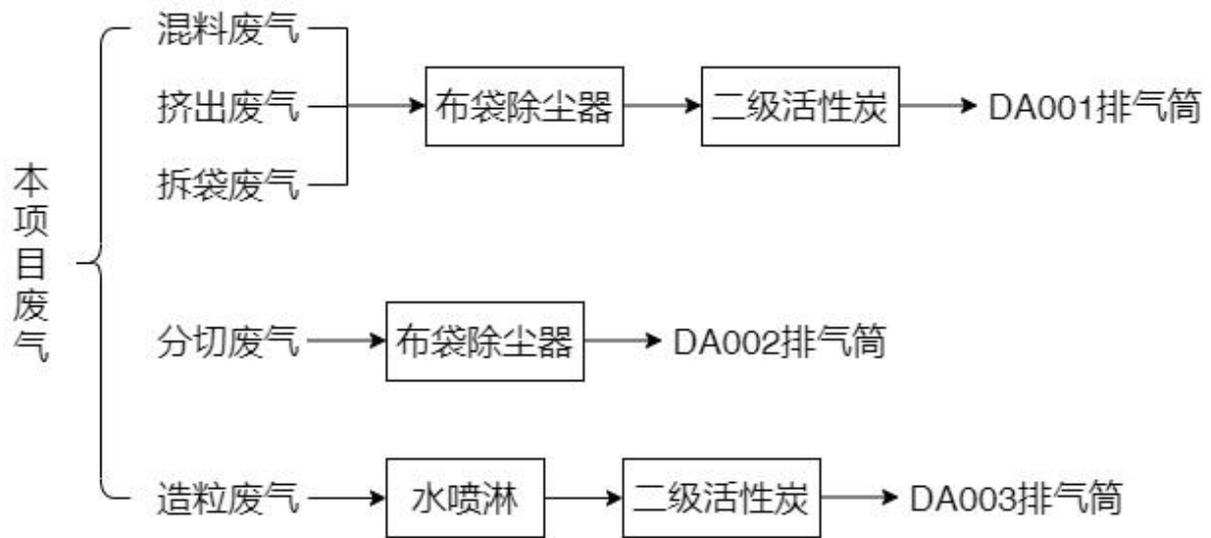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污泥、残次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8.0	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8.0
污水处理	污泥		/	0.128		0.128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1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1.1
混料、分切、破碎	布袋收集粉尘		/	8.13	回用于生产	8.13
分切、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	500		650
PET 原膜分割	残次品		/	2.0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	900-039-49	5.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29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2		0.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为地面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按《报告表》要求，拆袋、混料、分切工序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混料、挤出、拆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标准。
4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3、环境管理检查

3.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3.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3.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污泥、残次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181MA2T2G8K6D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2029 年 5 月 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表 5-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GR31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GR31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真空采样箱 ME5710、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混料、挤出、拆袋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DA002 分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3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2#、3#、4#。 (无明显风向厂界布设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	废塑料造粒车间门窗 1#				
		填充母粒车间门窗 1#				
		填充绳车间门窗 3#				
		包线带车间门窗 4#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	2 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9.21	第 1 次	101.3	26.3	63.2	2.7	西北
	第 2 次	101.3	25.1	68.7	2.6	西北
	第 3 次	101.4	24.6	73.9	2.6	西北
2024.09.22	第 1 次	102.0	19.6	83.7	2.6	西北
	第 2 次	102.0	20.2	71.2	2.4	西北
	第 3 次	101.9	21.6	64.8	2.4	西北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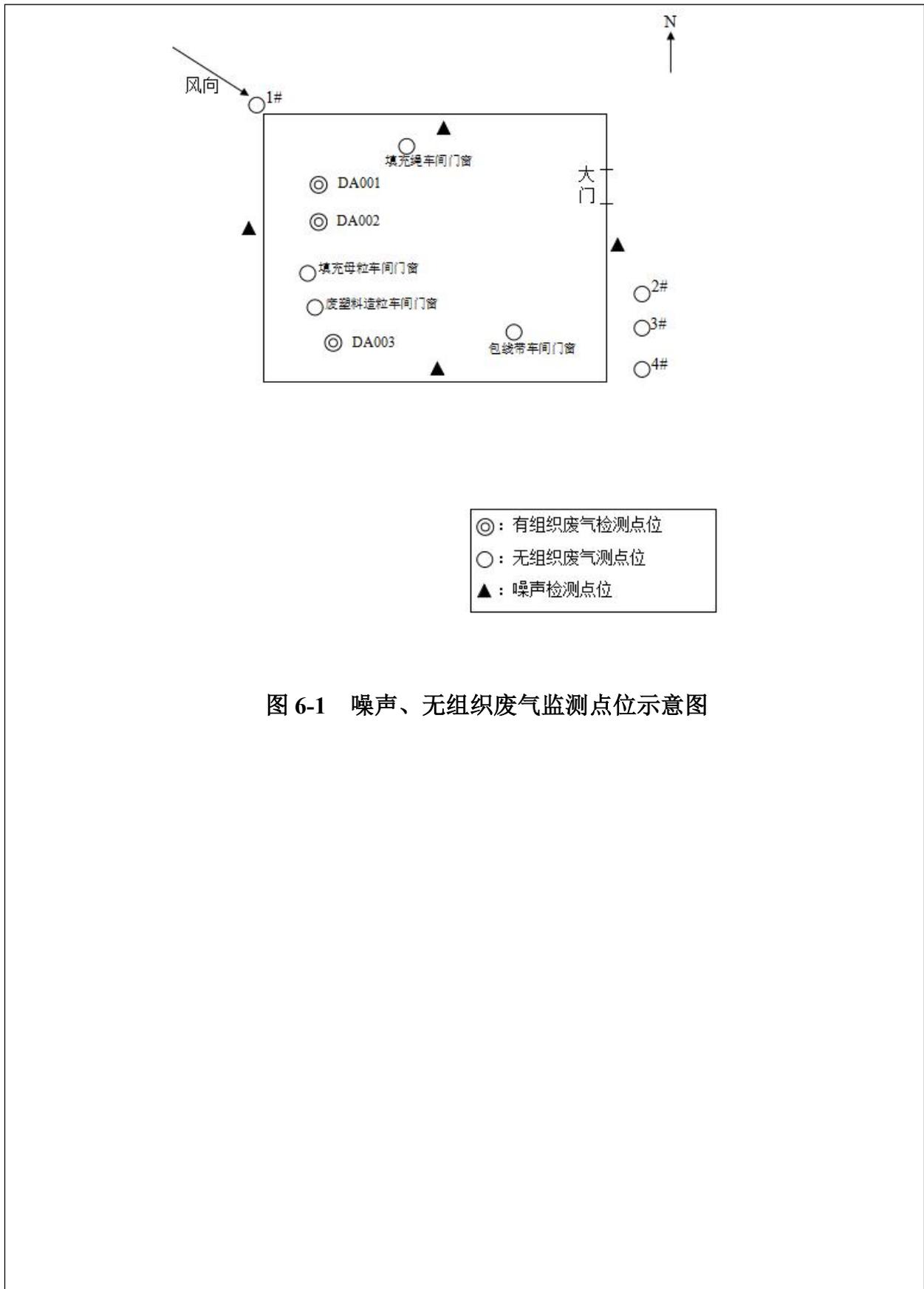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2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2024.9.21		2024.9.22		平均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t/d)	实际负荷 (%)	实际产量 (t/d)	实际负荷 (%)	
填充绳	26.6	34	128	32	120	124
PP 绕包带	1.9	2.2	116	2.1	111	113.5
聚酯带	1.56	2	128	1.9	122	125
填充母料	6.25	6	96	5.8	93	94.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9.21	DA001 混料、 挤出、 拆袋废 气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024-00457Q0901	第 1 次	0.86	0.014	1.63×10 ⁴
			2024-00457Q0903	第 2 次	0.94	0.015	1.63×10 ⁴
			2024-00457Q0905	第 3 次	1.03	0.017	1.62×10 ⁴
			/	最大值	1.03	0.017	1.62×10 ⁴
			/	标准值	60	/	/
			/	评价	达标	/	/
		颗粒物	2024-00457Q0902	第 1 次	1.2	0.020	1.63×10 ⁴
			2024-00457Q0904	第 2 次	1.3	0.021	1.63×10 ⁴
			2024-00457Q0906	第 3 次	1.3	0.021	1.62×10 ⁴
			/	最大值	1.3	0.021	1.62×10 ⁴
/	标准值	20	/	/			

			/	评价	达标	/	/
2024.09.22	非甲烷总烃	2024-00457Q0907	第 1 次	0.88	0.014	1.62×10 ⁴	
		2024-00457Q0909	第 2 次	0.90	0.014	1.60×10 ⁴	
		2024-00457Q0911	第 3 次	0.99	0.016	1.58×10 ⁴	
		/	最大值	0.99	0.016	1.58×10⁴	
		/	标准值	60	/	/	
		/	评价	达标	/		
	颗粒物	2024-00457Q0908	第 1 次	1.4	0.023	1.62×10 ⁴	
		2024-00457Q0910	第 2 次	1.2	0.019	1.60×10 ⁴	
		2024-00457Q0912	第 3 次	1.5	0.024	1.58×10 ⁴	
		/	最大值	1.5	0.024	1.62×10⁴	
		/	标准值	20	/	/	
		/	评价	达标	/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2、DA003)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9.21	DA002 分切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00457Q1001	第 1 次	1.6	0.017	1.05×10 ⁴		
			2024-00457Q1002	第 2 次	1.8	0.020	1.12×10 ⁴		
			2024-00457Q1003	第 3 次	1.5	0.016	1.07×10 ⁴		
2024.09.22			2024-00457Q1004	第 1 次	1.8	0.021	1.17×10 ⁴		
			2024-00457Q1005	第 2 次	1.4	0.016	1.15×10 ⁴		
			2024-00457Q1006	第 3 次	1.5	0.018	1.17×10 ⁴		
/			/	最大值	1.8	0.021	1.17×10⁴		
/			/	标准值	20	/	/		
/			/	评价	达标	/			
2024.09.21			DA003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4-00457Q1101	第 1 次	1.20	0.004	2.99×10 ³
					2024-00457Q1102	第 2 次	1.30	0.004	2.97×10 ³
					2024-00457Q1103	第 3 次	1.32	0.004	3.02×10 ³
2024.09.22	2024-00457Q1104	第 1 次			1.23	0.004	3.22×10 ³		
	2024-00457Q1105	第 2 次			1.24	0.004	3.35×10 ³		
	2024-00457Q1106	第 3 次			1.34	0.004	3.38×10 ³		
/	/	最大值			1.34	0.004	3.38×10³		

/		/	标准值	60	/	/
/		/	评价	达标	/	

由表 7-2 和表 7-3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4.09.21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457Q0101	0.65	2024-00457Q0102	0.218
		第 2 次	2024-00457Q0103	0.70	2024-00457Q0104	0.211
		第 3 次	2024-00457Q0105	0.72	2024-00457Q0106	0.216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457Q0201	0.83	2024-00457Q0202	0.247
		第 2 次	2024-00457Q0203	0.84	2024-00457Q0204	0.301
		第 3 次	2024-00457Q0205	0.86	2024-00457Q0206	0.28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457Q0301	0.89	2024-00457Q0302	0.262
		第 2 次	2024-00457Q0303	0.84	2024-00457Q0304	0.257
		第 3 次	2024-00457Q0305	0.78	2024-00457Q0306	0.269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457Q0401	0.76	2024-00457Q0402	0.289
		第 2 次	2024-00457Q0403	0.86	2024-00457Q0404	0.299
		第 3 次	2024-00457Q0405	0.84	2024-00457Q0406	0.269
2024.09.22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457Q0107	0.60	2024-00457Q0108	0.211
		第 2 次	2024-00457Q0109	0.62	2024-00457Q0110	0.203
		第 3 次	2024-00457Q0111	0.64	2024-00457Q0112	0.222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457Q0207	0.65	2024-00457Q0208	0.275
		第 2 次	2024-00457Q0209	0.84	2024-00457Q0210	0.262
		第 3 次	2024-00457Q0211	0.90	2024-00457Q0212	0.265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457Q0307	0.91	2024-00457Q0308	0.286
	第 2 次	2024-00457Q0309	0.92	2024-00457Q0310	0.249
	第 3 次	2024-00457Q0311	0.93	2024-00457Q0312	0.254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457Q0407	0.94	2024-00457Q0408	0.266
	第 2 次	2024-00457Q0409	1.02	2024-00457Q0410	0.269
	第 3 次	2024-00457Q0411	1.04	2024-00457Q0412	0.261
最大值		/	1.04	/	0.301
标准值		/	4.0	/	1.0
评价		/	达标	/	达标

由表 7-4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

表 7-5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2024.09.21	废塑料造粒车间门窗 1#	非甲烷总烃	2024-00457Q0501	第 1 次	1.24
			2024-00457Q0502	第 2 次	1.26
			2024-00457Q0503	第 3 次	1.34
	填充母粒车间门窗 2#		2024-00457Q0601	第 1 次	1.37
			2024-00457Q0602	第 2 次	1.39
			2024-00457Q0602	第 3 次	1.40
	填充绳车间门窗 3#		2024-00457Q0701	第 1 次	1.41
			2024-00457Q0702	第 2 次	1.41
			2024-00457Q0703	第 3 次	1.42
	包线带车间门窗 4#		2024-00457Q0801	第 1 次	1.42
			2024-00457Q0802	第 2 次	1.43
			2024-00457Q0803	第 3 次	1.46
2024.09.22	废塑料造粒车间门窗 1#	2024-00457Q0504	第 1 次	1.08	
		2024-00457Q0505	第 2 次	1.12	
		2024-00457Q0506	第 3 次	1.12	

	填充母粒车间门窗 2#	2024-00457Q0604	第 1 次	1.17
		2024-00457Q0605	第 2 次	1.19
		2024-00457Q0606	第 3 次	1.36
	填充绳车间门窗 3#	2024-00457Q0704	第 1 次	1.40
		2024-00457Q0705	第 2 次	1.40
		2024-00457Q0706	第 3 次	1.41
	包线带车间门窗 4#	2024-00457Q0804	第 1 次	1.41
		2024-00457Q0805	第 2 次	1.42
		2024-00457Q0806	第 3 次	1.42
最大值		/	/	1.46
标准值		/	/	6
评价		/	/	达标

由表 7-5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结果		
2024.09.21	西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噪声	51	43	
	北厂界内 1m 处		52	42	
	东厂界外 1m 处		54	43	
	南厂界内 1m 处		52	42	
2024.09.22	东厂界外 1m 处		55	42	
	南厂界内 1m 处		52	41	
	北厂界内 1m 处		52	41	
	西厂界外 1m 处		53	41	
最大值				55	43
标准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表 7-6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3 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分别为 0.024kg/h、0.017kg/h；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21kg/h；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4kg/h，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挤出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24h/d，拆袋混料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4h/d，DA002 排气筒分切工序和 DA003 排气筒造粒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80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3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0.14t/a、烟（粉）尘：0.082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22 日对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污泥、残次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3 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分别为 0.024kg/h、0.017kg/h；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21kg/h；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4kg/h，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挤出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24h/d，拆袋混料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4h/d，DA002 排气筒分切工序和 DA003 排气筒造粒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4h/d，DA002 排气筒分切工序和 DA003 排气筒造粒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4h/d。

为 8h/d，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80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3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VOC_S：0.14t/a、烟（粉）尘：0.082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 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家林

项目经办人：刘家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安乐社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2'54.98", 32°54'54.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电缆辅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600 吨电缆辅料		环评单位	安徽绿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首次申领时间	2024.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2T2G8K6 D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2T2G8K6D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8	20	0.080	—	0.080	—	—	0.080	—	—	+0.080
	非甲烷总烃	—	1.34	60	0.13	—	0.13	—	—	0.13	—	—	+0.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